

乐山高新区高新科创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	3
第三章 目标定位	5
第四章 空间布局	8
第一节 空间格局	8
第二节 底线约束	8
第三节 规划分区	10
第四节 用地布局	11
第五章 乡村振兴	15
第六章 产业发展	19
第七章 设施配套	24
第一节 公服设施	24
第二节 交通设施	26
第三节 市政设施	28
第四节 防灾减灾	30
第八章 品质提升	33

第一节 人居环境	33
第二节 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34
第九章 规划传导	39
第十章 实施保障	43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目的意义

为切实做好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全面落实省委、乐山市委决策部署，以片区为单位引领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促进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编制《乐山高新区高新科创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下位规划，是对规划区域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三、规划范围

本片区规划范围为安谷镇镇域范围开发边界外区域，面积为49.73平方公里。包括11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杜家场村、金灯村、双星村、王元村、烽火村、官帽村、高山村、泊滩村、安谷村、回龙村、刘河村和洛都社区）。

四、规划年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1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二章 现状分析

一、基本情况

乐山高新科创片区位于乐山中心城区中南部，是乐山嘉州古城发源地，两面环江，南融湿地，毗邻大佛，与嘉州老城区隔岸相望，是乐山市主城副中心，也是乐山市城市向南拓展的桥头堡。高新科创片区为安谷镇镇域范围，辖5社区、11村，总面积约71.42平方公里，其中21.69平方公里纳入乐山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本规划管控区域，剩余49.73平方公里区域为本次规划范围。片区具有优越的山水资源环境，有至乐山森林公园、东临岷江，北临大渡河、青衣江，泊滩堰从南部穿过，水环境极佳。同时片区内保留着“战时故宫”南迁遗址和多处古建筑，展现多元的文化特质。

二、空间利用现状

规划区国土空间总面积4972.68公顷，包括耕地面积969.11公顷，占规划区面积的19.49%，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605.48公顷，占耕地62.48%。园地面积701.24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14.10%；林地面积1780.13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35.80%；草地面积45.26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0.91%。

规划区内城乡建设用地274.06公顷，包括城镇建设用地2.62公顷和村庄建设用地271.44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231.48公

顷，主要为乐宜高速，隆汉高速、连乐铁路等区域性交通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 11.64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0.23%；此外规划区内陆地水域面积 800.15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16.09%，主要为区域内河流水面和部分坑塘水面。

从国土空间现状用地组成可见，片区现状用地内河流纵横，呈现“五分生态、四分田园、一分生活”用地格局，生态环境条件较好。

三、用地适宜性分析

片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沿中部山体分隔带点状分布，生态保护重要区主要为片区南侧山体；片区内农业生产适宜区规模主要分布在片区中部平原和台地上，片区内农业一般适宜区主要分布在片区北面和西面临大渡河和岷江区域，片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主要为片区中部和南部山体区域；根据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除中部和西部山体以及东部湿地外均为建设适宜区，发展空间充足，大部分已经纳入了乐山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

第三章 目标定位

一、规划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统筹推进全省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提出的构建以乐山国家高新区为龙头，形成“1+2+6+N”市域经济总体布局的战略定位，加快建设“一城两新区”，进一步提升高新区城镇品质，同时以乐山国家级高新区为引领，重点发展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景村融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严守高新区科创片区耕地红线，保护高新区独特的山水生态格局，全面提升生态资源价值；坚持底线思维，实现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全域统筹，城乡融合：统筹优化城乡、区域国土空间，实现国土空间区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均等化。

民生为重，提升品质：强化设施配套和公共空间供给，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尊重自然地理、空间肌理、建筑风貌和文化习俗的多样性，彰显地域人文特色，同时保护、传承、弘扬高新区故宫南迁历史，建设具有乐山特色的魅力高新区。

三、规划策略

（一）严守底线，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统筹安排各类空间，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同步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同时结合当地发展实际，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和镇村建设留有余地。

（二）系统思维，提升配置

针对大佛景区扩容提质，包括进一步发展乐山大佛国家级度假区（包括岷江、大渡河沿岸至牛华、凤洲岛、杜家场和乌尤坝会展片区），分流和控制大佛景区核心区游客数量，通过丰富的游赏内容、完善的交通组织，改变现在景区留不住游客的现状，满足游客高端休闲度假需求。

（三）因地制宜，发展产业

结合片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布局产业，与现代农业园区扩面提质结合起来，科学明晰产业发展定位，规划布局特色优势产业，引导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着力延长片区内产业链条，打造农业科技创新企业的集聚区，新型研发机构的集聚区，农业科技产业人才的集聚区，农业科技产品交易的集聚区；加大土地、人才、项目等保障要素，提高片区在农业产业上辐射带动能力。

（四）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依托至乐山森林绿脉的塑造，积极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建设部署，打造农业硅谷的同时，重塑乐山城区山水格局，建设都市后花园。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深入镇村基层调研，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区域空间和资源配置，优化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增强城乡居民幸福感。

四、发展定位

衔接《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相关要求，紧扣乐山发展“345”任务，对标“创新发展示范区”“现代制造业聚集区”战略定位，将规划区建设为：科技赋农策源地，景农融合示范区，“至乐”现代都市后花园。

五、规划目标

到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三线管控初见成效，实现乐山高新区规划蓝图重塑，构建景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区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构建由14个指标组成的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包括8个约束性指标，6个预期性指标。

第四章 空间布局

第一节 空间格局

一、总体格局

规划片区形成“一区两轴两廊道”的总体格局。

一区：城市综合发展区，主要包括片区开发边界内发展区域；

两轴：包括东西向依托南新大道形成的活力休闲轴和南北向依托迎宾大道形成的中央创智轴。

两廊道：包括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和依托山脉形成山水人文生态游憩走廊。其中山水人文生态游憩走廊连接特色文旅发展区、都市农业休闲区和农旅融合拓展区三个区域。

第二节 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为准）、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历史文化、生态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湿地资源保护，筑牢底线思维，夯实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本底。

一、三线划定

（一）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生命线，自然资源部于2024年3月正式启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相关指标以核实处置成

果为准。片区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605.48 公顷，占区域国土面积的 8.80%。

（二）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成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40.52 公顷，占区域国土面积 0.57%，主要为大渡河国家湿地保护公园。

二、村庄建设边界

基于村庄发展基础和条件，合理避让优质耕地、地质灾害危险区等不宜建设的区域，将相对集中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

三、其他保护线

（一）历史文化保护

规划区内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均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详见附表 5）。

同时乐山高新科创片区内现存 7 处渡口、7 处仓库、4 处建筑等多处与战时故宫文物南迁相关历史遗址，是重要的精神文化传承代表，规划按相关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要求对遗址进行保护。

（二）水资源保护

优化提升水空间环境，实施大渡河、泊滩堰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重视污染治理，保障区域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加强水源地林带建设，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大力种植生态涵养林。

严格落实《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对片区内的饮用水源进行管控。

（三）湿地资源保护

严格保护现状湿地，科学推进修复湿地资源工作，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破坏湿地。保障河道行洪通畅。保护大渡河湿地公园，避免城市开发对湿地公园的破坏和干扰。

第三节 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结合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功能布局，将规划分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一、生态保护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主要由大渡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构成。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集中分布于洛都社区。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农田保护区

划定农田保护区主要集中分布于杜家场村、金灯村等区域。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主要集中分布于城镇开发边界周边区域。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乡村发展区

将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其他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结合空间功能布局，将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三个二级规划分区。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六、矿产能源发展区

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于烽火村南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节 用地布局

一、农用地优化

（一）耕地优化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措施。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控制林地向非林地逆转。持续推进耕

地占补平衡政策落实，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产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加强对社会各界耕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探索建立耕地奖惩措施，加强执法监管，坚决打击违法占用行为。继续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坚持轮作为主、休耕为辅。

全面提高现有耕地质量。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有针对性整治、提升和复垦，优化耕地布局，补充耕地数量。

（二）园地优化

尊重群众意愿，结合实际，保留现状成规模的果园，有序推动零散园地合理开发利用为耕地。

（三）林地优化

保护至乐山洛都寺等连片林地资源。

（四）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充分预留农村道路设施等用地空间，满足现代农业产业化需求。

二、建设用地布局

（一）镇村体系规划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的原则，充分考虑现状镇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经济职能与被撤并镇村群众的实际需求，构建“1+3+N”的村镇体系结构，即1个中心城区（高新总部经济区），3个中心村（金灯村、官帽村、王元村）和N个一般村（平安村、杜家场村、洛都社区、双星村、烽火村、高山村）。

（二）城镇建设用地

规划区内城镇建设用地主要为规划区内部分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

（三）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村庄发展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城镇化进程、村庄内部产业发展以及各方综合诉求，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规划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本规划对村庄聚居点建设管控采用“一户一宅”的规划控制策略，统筹兼顾村庄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注重乡土味道，强化地域特色，促进三产融合发展，综合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实现乡村振兴。在农村居民点布局方面，适度提高农村居民点聚居度，贯彻“小组微生”理念，选择小型居民点作为农村居民点主要形态，规划王元村、烽火村、官帽村1号及官帽村2号农村居民点4处。

（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片区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

（五）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统筹交通设施建设需求，落实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主要为省道S215、连乐铁路、国道G348建设范围。

三、其他用地布局

（一）陆地水域

严格落实片区内各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原则上不新增除区域基础设施外的建设用地。严格保护河流、水库常水位线，不在常水位线内开展其他土地利用活动。结合农业生产需要，整合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

（二）湿地

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四、用地结构调整

依据发展定位与目标，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方向。农业空间以保障优质耕地资源为重点，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农业空间，保障耕地质量与规模；生态空间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重点，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城镇空间以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为重点，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聚居，加大存量与低效用地盘活力，合理满足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并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详见附表3）。

第五章 乡村振兴

一、发展思路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以产业振兴为引领，以人才振兴为支撑，以文化振兴为抓手，以生态振兴为主体，以组织振兴为保障。

全力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步伐，将片区打造成极具特色的城郊型乡村振兴示范点。

二、主要内容

（一）产业振兴

通过“一产做精、二产做强、三产联动”，搭建高新片区现代城乡产业体系，实现一二三产融合渗透发展。

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构建“园区平台+种植基地+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新型组织模式，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产联动，形成物流业、旅游业为先导的服务产业链，统筹联系乡村旅游业、商贸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区域协调工农业并进发展。整合周边旅游资源，创新休闲农业模式，构建独特韵味的乡村旅游体系。

（二）人才振兴

加强紧缺人才引进，强化人才政策支撑，开展职业教育培训。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力

基础和智力支撑；积极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提升现代农业生力军的综合素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文化振兴

加强高新片区文化建设，明确高新片区文化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引导民众开展积极向上的文化活动，提振片区的文明程度。整合高新片区特色文化，构筑特色文化体系，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文化资源调配网络，将高新片区文化建设更加接地气、聚人气。

选择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人文自然资源丰富的村落，在群众集聚度高、基础条件好、文化氛围浓、示范辐射强的地方建设村史馆。村史馆依托现有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室）、图书室、活动室和村民旧居、空闲房屋、闲置校舍腾退宗教活动场所、宗族祠堂等场地进行建设。

（四）生态振兴

多方面对乡村人居环境进行整治规划，推动乡村家园美化。

从空间、功能、结构、装饰这四个体现民居建筑特色方面对村容村貌进行更新，改善与当前生活方式不协调的地方，满足未来生活发展的多样化需求。从建筑风貌、规模控制、选材、建筑色彩、环境艺术、屋顶形式等方面对乡村风貌进行整治引导。

从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改造、畜禽改圈入手，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确立乡村生态安全格局，保护生态本底。通过生态安全格局

的构建，加强森林、河流等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加大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的综合治理力度，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五）组织振兴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党建引领，强化民主监督，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创新片区治理组织形式，发展各类新型合作组织，推动信息化与片区治理结合。

（六）基础设施

构建片区生活服务圈，完善设施体系；加强道路系统支撑，完善片区路网布局；改善片区交通物流设施条件，加强片区旅游交通设施条件。

提高片区基础设施条件，共享周边片区资源配套，建立向片区倾斜的基础设施供给体系。

改善片区农业设施条件，推动乡村产业园稳步发展，夯实片区农业基础支撑。

三、用地保障措施

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用于保障镇区外的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融合。针对农村产业项目用地暂难以确定具体位置和范围的问题，规划安排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对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项目用地，可先“留白”待项目审批时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

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并推动建设用地指标有偿流转。鼓励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整治产生的建设用地节余指标，在保障所在村公共服务设施需求的前提下，可就地用于农村产业发展，也可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村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垦地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渠道进行指标有偿流转。

第六章 产业发展

一、产业发展思路

（一）产业发展总体策略

以“农业都市近邻化、工业产城一体化、服务业动态覆盖化”搭建高新区现代城乡产业体系，三产融合，互动发展。实施“精一、强二、联三”城乡统筹互动的发展策略。

二、产业发展格局

基于构建现代服务、科技赋农第一圈层，高新科创片区形成“一心、三射、三圈”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心：以乐山国家高新区为核心，成为片区产业发展引爆点。

三射：延展乐山国家高新区现代服务、科技赋农职能的三条轴线。

三圈：即依托战时故宫形成农旅融合发展圈、依托安谷柑橘产业形成都市农业发展圈和依托大佛景区扩容提质打造湿地洲岛文旅圈。

三、第一产业发展与布局

（一）农业发展目标

立足科技赋农与现代服务，打造一村一品，建立规模优势，具备特色农副产品龙头企业，服务体系健全，产销链条紧密，基本形成区域化布局、专业化耕种、产业化经营的格局。确保优势

农业产业在农业结构中的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农村支撑体系得到完善，特色农林产业形成规模；与高新技术接轨，实现工业反哺农业，紧密联系二、三产业，实现科技赋农与现代服务。

（二）农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主要依靠与高新区相邻的高速公路、铁路及岷江航道的运输优势等便利的交通运输路径；高新区所具备的高端生物、科学技术的支持等良好的产业技术支持；依托千亿园区、产城一体的发展模式，打开农业对外窗口等城乡统筹的政策机遇。

（三）农业发展布局

打造农业硅谷，包括稳定粮油生产，优化非粮作物间作、轮作、套种，提高经济效益，其中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现状种植粮油、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引导柑橘等特色水果提质增效，带动特色水果品牌化、产业化、文创化发展；结合创新服务构建林下经济，打造餐饮、文旅产业的生态支撑。

四、第二产业发展与布局

以产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依托高新区创新发展积极引进、消化先进技术，增强自主能力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采用土地优惠、税收优惠、建设园区等方式招商引资，同时围绕现状粮油生产、特色果蔬等农业产业，形成加工、物流园区。主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

（一）产业融合发展方式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是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其中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二）产业融合发展路径

片区依托高新区龙头，整合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峨眉山市等周边城镇圈现代农业资源，农副产品加工工厂，发展初加工与精深加工两类制造服务平台，辐射带动周边城市群腹地、园区内外联动发展。

现代物流利用成乐、乐自、乐宜高速交通，以及铁路站线发展现代物流业务，搭建高新区交易流通平台。

会展商贸通过建立展示交流平台，建立以会议、展览、节事为主题的会展业，以高新产品为展示核心，带动商贸服务业联动发展。

农村服务主要以新农村为依托，构建以生产销售、科技、信息服务为主体的村级服务体系，建立流通网络、社区服务和合作经济组织，推动农村服务业的提档升级。

五、第三产业发展与布局

（一）现代服务、科技赋农

科创、展销农业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工程中心、职教园区、博士站。将文化、科技与农业要素相融合，大力发展农业科研、产品包装、品牌设计、前店后坊实景体验、展销等。开发、拓展传统农业的功能，提升、丰富传统农业的价值。

（二）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

1. 江心岛特色文旅发展功能区

功能区以田园打底、水系串联、林盘聚焦、建筑点缀为空间肌理，塑造农耕、游憩、休闲、居住的多元场景。

重点项目主要包括杜家场农科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金灯村农文旅系列项目以及江心岛乡村振兴项目。

2. 至乐山都市农业休闲功能区

功能区利用至乐山自然资源条件，将其打造为集休闲游憩、康养娱乐、户外体育等多功能一体的城市公园，同时通过标准化、规模化农业建设带动片区农业发展。

重点项目主要包括至乐山森林公园、乡村研学等一系列产业项目。

3. 西组团农旅融合拓展功能区

功能区依托战时故宫以文化旅游产业为主导的，包含文化旅游、文化康养、文化教育、文化创意、文化研究的产业集群，带动周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第七章 设施配套

第一节 公服设施

一、公共管理类设施

规划对闲置村委会用地进行盘活或纳入集体建设用地指标重新整合；完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坚持便民原则，优化整合片区便民服务平台，以城区为单位建设便民服务中心，以村（社区）为单位设置便民服务室。

二、公共服务类设施

针对高新科创片区实际情况，分级分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标准，探索镇村公服设施配置新模式。其中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提供集中的公共服务配套，设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体育馆、全民健身广场、区域医疗中心、学校、公交枢纽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在村庄层级，主要公服配套结合相邻社区共享配置，同时增设特色化公服系统。

1、教育设施

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中学向中心城区集中、资源向寄宿制学校集中”的原则优化片区教育设施布局。片区内教育设施均分布在开发边界内，实施区域教育设施共建共享。

2、医疗卫生设施

按照“突出城区核心医疗资源、一村一室、适度超前”的布局原则，优化完善片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根据人口分布、辐射半径和就医习惯，优化片区医疗卫生结构布局，推进医疗资源归并整合，保留提升高山村、王元村、烽火村、官帽村、双星村、金灯村和杜家场村7处卫生室，开发边界内现状乐山市新区医院、车子卫生院和安谷卫生院，开发边界内规划高新区中医医院一处，实施区域内医疗资源共建共享。

3、文化体育设施

构建以中心城区市民中心及市民广场为骨干，乡镇综合性文化站为支撑，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基础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资源共享。规划区内保留提升高山村、王元村、烽火村、官帽村、双星村、金灯村和杜家场村7处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和烽火村村民活动广场，开发边界内现状市民中心、安谷镇和车子镇综合文化站，规划故宫南迁遗址博物馆、体育公园、健康城广场、滨江公园健身广场和市民广场等多处文化体育场所。

4、养老设施

按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点”两个层级健全乡村养老服务网络。其中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在开发边界内，实施区域内共建共享。规划新增高新区养护院、高新区养老院和安谷养老设施，保留现状融情颐养院、安谷镇敬老院、泊滩村养老院、乐山市市中区天寿园养老院和乐山市清雅汇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便民服务设施

坚持便民原则，优化整合片区便民服务平台，以城区为单位建设便民服务中心，以村（社区）为单位设置便民服务室。

规划保留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在区域内实施资源共享，其余七个村各设置便民服务室一处。

第二节 交通设施

一、对外交通

（一）铁路

规划区内成贵铁路由北向南穿越，由于成贵铁路在高新区无站点设置，对片区经济拉动有限，并对片区用地分割严重。规划应顺应铁路线路，处理好道路同铁路的关系，城市道路需灵活运用上跨、下穿等手段解决片区间的联系问题，同时强化铁路两侧的防护绿地建设。另外规划连乐铁路自西向东从中部穿越，并在片区东南部规划货运站一处，对片区产业发展有极大的提升。

（二）高速公路

规划区内高速公路主要有中部乐宜高速、南面隆汉高速和西部乐西高速，在高速公路之间以及高速公路与城市道路之间设置立交节点，增加规划区的对外交通联系，提升规划区对外交通通行能力。乐宜高速公路根据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远期将置换为城市快速路，并与南新大道设置互通式立交。

（三）国省道

规划中省道 215 线从规划区西侧穿过，省道 215 线的建设极

大提高了高新区总部经济区西部交通的通达性，对规划区西部的城市建设促进极大。

（四）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

包括主要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的不准建设带（以防护绿带的形式保持）。国道、省道两侧的不准建设带的划定由规划道路红线起算各 20 米。高速公路和铁路两侧的不准建筑带划定由路基外侧（高架部分由投影外侧）起算各 50 米。

二、内部交通

以片区对外交主线为轴，形成树枝状+环网形式的区域内部道路体系。

主村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6 米，主要承担村庄对外交通联系功能；

次村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5 米，主要承担片区内村庄内部交通联系；

停车场：结合各村村委会配套停车场。

三、产业道路建设

（一）完善产业道路和乡村旅游交通设施，保障产业发展需求

规划新增 3 条产业道路，分别为双星产业环线、高山—王元—泊滩产业环线和官帽—烽火—王元产业环线。

（二）完善片区物流体系，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完善片区重要对外通道及县乡道，建设多层次运输物流通道，促进特色农产品运输服务发展；通过产业路建设，依托城乡客运和村级物流服务网点实现客货运输。

四、农村客运招呼站建设

片区内农村客运招呼站重点建在县、乡、村道路沿线，原则上2~3公里布置一处，选址道路通达、人口密度较大、群众乘车需求较旺的区域设置。

第三节 市政设施

一、给水工程

扩建乐山市四水厂，由现状10万方/日扩建至20万方/日，规划区内各村接入高新区给水管网，由四水厂统一供水。部分不具备条件区域建设高位水池进行供水。

二、排水工程

规划区内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污水提升泵接入下游规划的冠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高新区远期污水总量为6.3万m³/d。规划为雨污分流制，各村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不具备条件的村，结合居民点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雨水就近排入河流水体。

三、电力工程

规划片区接入110kV安谷变电站和220kV高新变电站电源，

建筑室外电力线以电缆沟敷设为主，辅以部分直埋地敷设。220kV线路主要沿自然山林、高速公路防护绿带敷设，110kV线路采用单杆铁塔沿道路绿化带、河流两侧敷设。50kV电力线路沿区内主要道路布置，原则上采用地埋排管方式。

规划各村由10kV电力线接入高新区城网。

四、燃气工程

规划区的天然气由蔡金阀室（设计压力2.5MPa）引入，调压后与冠英橇装管网（气源：D323金沙线）相连，另高新区有一燃气专线，与乐山市燃气有限公司管网连通。

管网布置：片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A、低压二级系统，中压管网设计压力0.2~0.4MPa，管材选用钢管。

规划具备条件的村采用中压配气方式接入高新区燃气管网，到用户由调压箱调成低压后供用户使用；不具备条件的村以电能为主要能源。

五、通信工程

各村依托高新区，根据实际需求设邮政服务代办点，以满足居民邮政服务需求。

六、环卫工程

2035年规划片区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100%。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市统一处理的垃圾处理原则，聚居点规划垃圾收集点，镇（乡）规划垃圾转运站。

第四节 防灾减灾

一、地质灾害

严格避让地灾点和高风险区，并优先选择低风险区内用地。工程建设应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地段，无法避开时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对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居民，要动员搬迁避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于无法避让的，应采取必要的工程治理及保护措施。本次规划设计时无地质勘察资料，建设工程实施前需做工程地质勘察，以防地质灾害的发生。

二、防洪工程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按照分区设防原则，岷江、大渡河沿岸按照城市总规要求50年一遇设防，泊滩堰按20年一遇标准进行设防，规划新村聚居点按10年一遇的标准设防。防内涝按30年一遇标准进行设防。规划建设应急指挥中心，整合河长制相关工作信息系统，建设水库预警系统。规划新建杜家场堤防工程4.6千米，按50年一遇设防；杜家场、金灯村以及老江坝河道按10年一遇的标准进行河道整治工程；大渡河疏浚工程按20年一遇的标准。

三、抗震减灾

规划按照七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级标准进行设防。

规划要求按照相应地区的抗震设防烈度进行设计施工。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点建筑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经安全性评价后，按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施工和管理。

规划各村设置抗震指挥点，位于村“两委”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灾时疏散和重要物资转移等。规划区域内主村道为区域性疏散救援通道，其他村道为内部疏散救援通道，避震疏散场地本着就近、安全、方便的原则，以中心绿地、广场等空旷场地为主，远离次生灾害发生区域。

四、消防规划

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按照消防站责任区范围4~7平方公里设置消防站。依托高新区消防站进行火灾救护，片区内消防站包括迎宾大道特勤站、观音堂一级普通站、铜河南路一级普通站和港东路一级普通站。

组建村级义务消防队伍，应对紧急火灾扑救和配合消防人员实施救护工作，完善村级道路，增加消防通行能力，消防通道和疏散道路要统一考虑并与避难场所相结合。

消防给水：每个村应在火灾事故多发区附近设消防贮水池一个，储量根据消防用水需要进行设计。新村消防用水应充分利用输水渠和水塘作为消防水源。

消防通道：在修建新村聚居点时，路面宽度不得小于4m，上空障碍物跨越道路净高不得小于4m。

全面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加强源头管控、完善监测体系，提高预警能力。强化队伍装备建设，提高保障能力。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完善配套建设，增强火灾扑救能力。

五、应急避难体系

结合国、省干线，县、乡公路，形成网络化、区域化综合立体疏散救援走廊，提高区域疏散救援效率。推进避难场所分级布局。规划形成中心避难疏散场所、固定避难疏散场所、紧急避难疏散场所三级避难场所。规划至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平方米。

结合中心城区配套建设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处。根据乐山高新科创片区的具体情况，结合中心城区的应急避难设施配置，在人员分布集中、灾害事故风险较高、基础设施抗灾能力较弱的地区，可适当增加应急避难场所数量。

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应按照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标准规范，满足相应场地建筑条件、功能区划分、服务范围设计、设施设备配备、物资储备等要求。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应结合中心城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的情况统筹配备，各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视频监控、专用货架、防潮、防虫、防火等设施。依托便民服务中心、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和常备避险转移安置点等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点，适时前置应急物资。

第八章 品质提升

第一节 人居环境

一、农村居民点建设

科学确定农村居民点选址。坚持安全选址原则，避让“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中的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公益林、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不占或少占稳定耕地。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尊重地形地貌特征，按照“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合理适度”，贯彻“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理念，尊重村民意愿，分类引导不同区域村民聚居。

规划聚居点新建农房建筑不超过3层，建筑风貌必须统一，尽量采用规划推荐方案，对户型方案不做硬性规定，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但房屋建设不得超出规划限定的基底范围。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垃圾收集设施

各村委会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统一转运至乐山市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沿主要道路每200~400米两侧设置废物箱。

（二）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污水就近排入各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难以覆盖区域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卫生厕所

片区规划公共厕所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规划布局独立式公厕 10 处，在人口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建及公共场所附近要求同步配建公共厕所。

三、乡村风貌管控

以特色生态农业景观为基底，打造四季各异的自然风光景观。新村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自身地形、山水等自然基底，规划特色凸显的村庄肌理，结合自然山水风光规划核心公共空间，凸显公共空间的代表性和特色化。各村结合自身产业、风貌特色设计自身标识系统。最终形成田园和村庄特色互现的村庄整体特色风貌。

规划期内对村主干道两侧进行风貌整治，形成融山入景的田园山居风貌，新建民居以坡屋顶为主，色彩以白、青灰、原木色、棕色等低明度色彩为佳。

针对现状民居建筑，规划分为保留、立面改造和拆除 3 种措施，其中保留指建筑为坡屋顶的建筑形制，屋面、立面未破损的民居，主要对宅前屋后环境进行整治；立面改造指新建的建筑立面缺乏装饰建筑，主要对建筑立面、屋顶进行改造；拆除指村内已经破败的建筑和简易搭盖并严重影响风貌的构筑物。

第二节 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统筹安排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各项土地整治活动，合理布局土地

整治重点区域、重大工程、示范项目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协调好土地整治与耕地保护、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和生态建设的关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整治重点，注重区域特色，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目标的实现。

一、土地整治

（一）农用地综合整治

建设现代高效农业，主要包括加大公共财政对粮食主要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的扶持力度，确保农田基础设施的配套和完善；创新土地流转方式，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加大耕地污染的防治力度，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同时充分发挥该区域特色农业资源优势，通过实施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等工程，改善水利基础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土地规模化经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业，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针对性地整治、提升和复垦，优化耕地布局，补充耕地数量。采用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方式，进一步提高耕地的质量和连片度，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二）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城区以及重点发展的城镇集中，将该区域内的土地纳入城市整体的开发和规划管理体系，与城区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规划管理。严格控制城镇及产业用地规模，优化该区

城镇、工矿用地布局，通过存量建设用地挖潜，提高土地集约水平。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以“空心村”、废弃地、闲置地整治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同时注重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的保护。

二、生态修复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应从田块尺度提升到景观尺度，大力提高水土涵养、土壤保持、水质净化、植物授粉、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景观服务功能。在田块尺度上，保护土壤、防治水土流失、提高土壤健康性。在景观尺度上，保护农田自然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服务功能，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农业生产稳定性。在区域尺度上，开展生物生境修复，协同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促进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恢复，确保江河流域和源头生态安全。

实施保护性土地整治，有效保护土地生产能力。实施市中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加强重金属污染土地治理，对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加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健全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制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质量等别划分。在典型地区开展工业污染场地和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明确片区内减量的废弃采矿用地全部退还为绿色生态空间，以植树造林和资金投入为手段，加快实现废弃工矿复绿和生态恢复。将集体工矿用地整治与新农村建设结合，统筹河道蓝线和林

地保护区等生态空间，推动复垦后的工矿用地指标合理分配至镇村建设。

规划区内高山村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针对岷江、大渡河、泊滩堰沿岸重点开展生态修复，落实《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建设水质检测中心，提升水质监测能力和水平，监测河道生态流量；实施大渡河（生态河）综合整治工程。

三、绿色矿山建设

加强废弃矿山、堆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系统修复与重建，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区别对待，充分调动多元经济成分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进程。本次规划整治废弃矿山一处，整治恢复为林地，用地规模约 2.68 公顷。

四、地灾综合防治

综合考虑片区地质灾害影响，落实灾害安全防护范围，对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以群防群治和专业监测措施为主，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为辅的策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的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新建项目避免大开大挖、减少山体切坡。

五、建设用地整理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整治利用，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充分利

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有计划开展农村宅基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复垦，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第九章 规划传导

一、村级片区

结合《乐山市市中区县域内片区划分方案》，规划将本片区划分为3个村级片区，包括江心岛特色文旅发展功能区、至乐山都市农业休闲功能区和西组团农耕融合拓展功能区。规划以统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资源要素有效集聚和高效利用，构建优势互补、特色彰显、分工协作的村级片区体系。

二、村级片区规划指引

（一）江心岛特色文旅发展功能区

1. 村片范围

包括杜家场村和金灯村，中心村为金灯村。村级片区用地面积1027.72公顷。

2. 功能定位

利用片区地处大佛景区周边、三江湿地的旅游资源优势，结合区域科技农业发展，通过农旅融合驱动片区形成新的发展点，将片区塑造成景城一体新生态、农旅融合会客厅。

3. 产业发展

规划重新构建现代服务产业，借势世界遗产高度，整合三江湿地、至乐山、农业和田园风貌资源，形成乐山国家高新区集体闲度假、康体养生、田园体验、游览运动等产业的一流乡村旅游

目的地的现代服务主要承载地。重点打造项目有：

滨水观光：结合现有资源，补足旅游服务设施，如码头、高端餐厅、露营基地等旅游设施，完善沿河、沿江游憩功能。

绿道骑游：规划将现状绿道延伸至岷江、龙溪河滨水沿线，将乡村道路改造提升为景观道路，结合农业、文旅服务形成田园滨水区，构建丰富的运动体验和视觉享受，规划沿线设施一处观景台，提供休憩、自助售货等服务功能。

4. 设施配套

保留片区内天寿园养老院和融情颐养院。

（二）至乐山都市农业休闲功能区

1. 土地现状

片区包含洛都社区、官帽村、烽火村、双星村，用地共计1866.46公顷。

2. 功能定位

利用至乐山自然资源条件，将其打造为集休闲游憩、康养娱乐、户外体育等多功能一体的城市公园，同时通过标准化、规模化农业建设带动片区农业发展，将片区建设成品牌农业新兴区、绿色康养后花园。

3. 农村居民点布局

片区新增烽火村、官帽村1号、官帽村2号等3处农村聚居点。

4. 产业发展

整合现有规模成片的区域，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的精品柑橘等水果产业园和绿色生态农场等，构建生产、分拣、包装、展销一体化联动机制，延长水果产业链，同时借助乐山国家高新区的辐射能力，拓展水果产业发展渠道。重点打造产业项目有：

在官帽村布局一定规模服务于农业的物流仓储用地，用作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晾晒、清洗、中转储存等，在村庄外围因地制宜安排少量建设用地，用于发展乡村旅游。

依托高新区创新发展工业企业，重点形成依托高新区的“工业+农业”“工业+文旅”特色创新型模式，整体提升高新区+镇片+村片经济圈的区域竞争力。

规划建设2条产业环线，分别为双星产业环线和官帽—烽火—王元产业环线。

5、设施配套

洛都社区大部分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已建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较为完善，应按照城区配置要求进一步提质升级。规划新增体育广场一处，保留片区内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及养老设施。

（三）西组团农旅融合拓展功能区

1. 土地现状

该片包括泊滩村、王元村、高山村，片区总用地规模1426.37公顷。

2. 功能定位

该片区启动科技赋农+文化旅游的发展模式，借助高新区技术推力，以农业科技研发及新农业模式探索为特点，将片区建设成科技赋农新起点、创新农旅示范区。

3. 农村居民点布局

片区规划在王元村布局一处农村聚居点，聚居户数50户，聚居人口170人。

4. 产业发展

采用科技赋农+现代服务的发展模式，以优质粮油、特色果蔬为核心基础，纵向延伸，提升粮油产业能级，建设全产业链的优质粮油产业基地；横向拓展，挖掘农业多元价值，形成粮油研发、文化旅游、田园康养等多业态。规划重点打造科技赋农先导区，按照“大农业、强集聚”的整体思路，通过纵向延伸、横向拓展、精准投放土地要素的方式，全面实现农科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在农业发展方面，增补优质种植“7+3”服务配套，根据优质粮油种植生产需求，落实“7+3”粮油种植技术服务配套。

规划建设高山—王元—泊滩产业环线。

5. 设施配套

打造泊滩村公共服务中心、高山村公共服务中心和王元村公共服务中心。

第十章 实施保障

一、政策保障

探索盘活乡村闲置低效用地有效途径。精准建立闲置、低效用地信息库；探索盘活乡村闲置低效用地的资金、土地收储、法律法规等政策；盘活的用地应优先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与乡村产业，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制定农村村民建房管理细则。通过政策支持和试点示范，引导坝区村民进城进镇或沿山缓坡区域集中居住。政府方面，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完善，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搬迁到集中居民点聚居。

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配套制度，落实具体操作细则，明确相关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下放新增集体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权限，由当地人民政府审批，集体建设用地转报时只报总量，不固定图斑，年底统一结算并定图斑、定数量，完善相关资料上报备案。

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进入城镇集中居住、农村集中归并，自愿退出宅基地配套支持政策。坚持群众利益至上，因地制宜探索多种宅基地拆除腾退方式，完善退出宅基地群众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机制，解决退出宅基地群众的后顾之忧。

二、资金配套

通过政策引导、财政激励，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地方基础投入与中央财政适当奖补共同支撑，保障各类项目资金。

三、制度保障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各部门编制的城镇、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要求。

实行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执行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规划实施和规划管理负总责的长期目标责任制，把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条件作为评价地方经济成绩和考核领导政绩的重要标准。

提高规划的信息建设水平和技术水平。加强规划从业人员的专业教育，由乡村规划师组织协调各条线的实施项目和安排，建立与乡村规划师挂钩的实施项目的协调议事联席会。

要统筹考虑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对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中的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使就业人员享受职业指导、介绍、培训及技能鉴定等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地方政府应该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跨体制、跨地区转移接续，实现城市居民与农村转移人口社会保障制度并轨，特别

提高农业专业人口参与城市社保的意识。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将规划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

加大规划管理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实行典型检查与全面检查、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定期公布各地规划执行情况。

主要图纸目录

1.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